

◎重要文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須知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開 學(111 年 2 月 21 日)		
新生及轉學生教務相關事項	<p>❖查詢學號</p> <p>1.查詢時間請依各入學管道錄取生報到須知通知日期辦理。 請登入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址如下： https://webap.nkust.edu.tw/nkust/</p> <p>2.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點選下方學生學號查詢查詢個人學號。</p> <p>❖上網登錄學籍資料(開放作業時間從 2 月 7 日(一)至 2 月 18 日(五)截止)</p> <p>核對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p> <p>1.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帳號輸入學號、密碼(初次登入為身分證後四碼)→按確定送出→點選登錄→點選教務登錄作業→點選學生基本資料表→登打完畢後按確定送出。</p> <p>2.若照片已上傳者，請確認照片後，無須再上傳。</p> <p>❖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p> <p>1.請依錄取通知單的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p> <p>2.期限內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者，視同放棄入學。</p> <p>※逾期末完成註冊手續且未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取消入學資格。</p> <p>❖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時間：111年2月7日(一)至111年2月25日(五)止。</p> <p>辦理方式可採線上申請或紙本申請(二擇一)。</p> <p>(一)線上申請：請至本校學分抵免申請系統申請，路徑為：學校首頁/校務系統/申請/教務申請作業/學分抵免申請系統。逐筆登錄欲抵免科目各項資料，並上傳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PDF 檔或 JPG)正本無需繳交，線上送出申請。</p> <p>(二)紙本申請：填寫申請表(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1242.php?Lang=zh-tw)，並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課程所屬審核單位進行初核→再送所屬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複核。</p> <p>(三)有關抵免相關規定請參考教務處網頁-相關法規-「學生學分抵免要點」</p>	<p>各校區綜合業務處</p> <p>建工校區 日間部 51102~51103 51106~51108 進修部 12813~12814 12816~12818</p> <p>燕巢校區 日間部 18502~18504 18508</p> <p>第一校區 日間部 53102~53105 53107~53108 進修部 53111</p> <p>楠梓校區 日間部 52102~52104 52109 進修部 52106、52108 52111</p> <p>旗津校區 日間部 25022~25023</p> <p>教務處註冊組 31191 教務處學輔組 (學分抵免) 日間部 31164 進修部 31165</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註冊教務相關規定	<p>一、開學日(開始上課日期)：111年2月21日(一)。</p> <p>二、學生應按規定時間註冊繳費，學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111年2月21日(含當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申請休學，於111年2月21日(含當日)前辦妥休學手續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逾期辦理者，依下列規定退費：</p> <p>1. 2月22日(開學次日起)~4月1日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p> <p>2. 4月4日~5月13日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p> <p>3. 5月16日(含當日)起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費。</p> <p>三、有關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洽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四、本校自107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學生若完成註冊繳費後，即可於校務系統查詢及下載「在學證明」，路徑為(學校首頁/校務系統/查詢/教務資訊查詢/在學證明書列印)。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蓋章證明。</p> <p>五、110學年第1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本學期繳費註冊無效，學雜費全額退還。</p> <p>六、學生逾期末繳費註冊且未完成休學程序者，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p>	<p>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p> <p>各校區綜合業務處</p> <p>建工校區 日間部 51102~51103 51106~51108 進修部 12813~12814 12816-12818</p> <p>燕巢校區 18502~18504 18508 第一校區 日間部 53102~53105 53107~53108 進修部 53111</p> <p>楠梓校區 日間部 52102~52104 52109 進修部 52106、52108 52111</p> <p>旗津校區 25022~25023</p> <p>教務處註冊組 31111~31115 31191、31162</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選課	<p>一、初選、加退選均皆採網路選課，請自行上網辦理，逾期系統關閉，不再受理。</p> <p>二、選課系統暨表單簽核系統開放時間如下，請依時間辦理。</p>				<p>各校區 綜合業務處</p> <p>建工校區 日間部 51102~51103 51105~51107 進修部 12813~12814 12816-12818</p> <p>燕巢校區 18502~18504 18508</p> <p>第一校區 日間部 53103、 53105~53107 進修部 53111</p> <p>楠梓校區 日間部 52102~52104 52107 進修部 52106、52108 52111</p> <p>旗津校區 25021~25023</p> <p>教務處課務組 3112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25 259 416 360">選課階段</th> <th data-bbox="416 259 799 360">選課系統開放時間</th> <th data-bbox="799 259 1043 360">適用對象 (110-2 學期之 年級)</th> <th data-bbox="1043 259 1235 360">備註</th> </tr> </thead> </table>	選課階段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適用對象 (110-2 學期之 年級)		備註			
	選課階段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適用對象 (110-2 學期之 年級)	備註					
	<p>初選 (登記志願)</p>	<p>111 年 1 月 24 日(一)09:00 起至 2 月 7 日(一)17:00 止</p>	<p>全體學生(日間部 及進修部)</p>	<p>選課結果預計公告時間:111 年 2 月 9 日中午 12 點整</p>					
	<p>加退選 (即時選課)</p>	<p>111 年 2 月 21 日(一)12:30 起至 3 月 2 日(三)12:30 止</p>	<p>日間部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日間部每梯次開放時間為中午 12:30</p>					
		<p>111 年 2 月 21 日(一)15:00 起至 3 月 2 日(三)12:30 止</p>	<p>進修部 研究所</p>	<p>進修部每梯次開放時間為下午 15:00</p>					
		<p>111 年 2 月 22 日(二)12:30 起至 3 月 2 日(三)12:30 止</p>	<p>日間部:大四、專五、延修生</p>	<p>日間部及進修部選課截止時間均為 3 月 2 日中午 12:30 止</p>					
		<p>111 年 2 月 22 日(二)15:00 起至 3 月 2 日(三)12:30 止</p>	<p>進修部:大四、專五、延修生</p>						
		<p>111 年 2 月 23 日(三)12:30 起至 3 月 2 日(三)12:30 止</p>	<p>日間部:大三、專四</p>						
		<p>111 年 2 月 23 日(三)15:00 起至 3 月 2 日(三)12:30 止</p>	<p>進修部:大三、專四</p>						
		<p>111 年 2 月 24 日(四)12:30 起至 3 月 2 日(三)12:30 止</p>	<p>日間部:大二、專三、專二</p>						
		<p>111 年 2 月 24 日(四)15:00 起至 3 月 2 日(三)12:30 止</p>	<p>進修部:大二、專三、專二</p>						
		<p>111 年 2 月 25 日(五)12:30 起至 3 月 2 日(三)12:30 止</p>	<p>日間部 全體學生</p>						
		<p>111 年 2 月 25 日(五)15:00 起至 3 月 2 日(三)12:30 止</p>	<p>進修部 全體學生</p>						
	<p>必修課程延後修習 (線上申請)</p>	<p>111 年 1 月 17 日(一)12:30 起至 1 月 26 日(三)12:30 止</p>	<p>全體學生(日間部及進修部)</p>	<p>線上申請需簽核時間，請盡早申請，選課結果依選課系統為主</p>					
	<p>111 年 2 月 21 日(一)12:30 起至 3 月 2 日(三)12:30 止</p>								
<p>跨學制/跨部選課 (線上申請)</p>	<p>111 年 2 月 21 日(一)12:30 起至 3 月 2 日(三)12:30 止</p>	<p>全體學生(日間部及進修部)</p>							
<p>補選(補救)選課 (線上申請)</p>	<p>111 年 3 月 2 日(三)12:30 起至 3 月 8 日(二)12:30 止</p>	<p>全體學生(日間部及進修部)</p>							
<p>三、選課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畢業學分數。 2.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需線上申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博士生選修碩士(含)學制以下課程、碩士生選修大學部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亦不列入計算。 <p>四、復學生申請復學後依教務處公告之各學制選課時間辦理選課。</p> <p>五、轉學生依教務處網路公告各學制加退選時間辦理選課。</p> <p>六、110-2 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日期: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6 月 10 日。</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p>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依據本校新進人員入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未於開學前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於開學加退選時擋修當學期需進入實驗(習)場所之課程。</p> <p>二、請務必取得本校「學號@nkust.edu.tw」電子郵件帳號後，再至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點選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登入登入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用非本校郵件帳號視同無效。</p> <p>系統連結網址：https://eoshc.nkust.edu.tw/survey/login</p> <p>系統點選路徑：高科大首頁→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校園 e 化管理系統→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p> <p>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區</p> <p>(一)本校新生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建置請參考電算中心“電子郵件帳號”說明。</p> <p>(二)教育訓練以觀看影片方式進行，影片總長度約 2 小時 30 分鐘。</p> <p>(三)影片分段共 3 個單元，須依序點選單元播放不可跳選；播放過程中不得快轉。</p> <p>(四)觀看完成 3 個單元影片後，須完成測驗並取得分數，始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在學期間受聘至各單位工作，可免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環境安全衛生中心</p> <p>建工/燕巢校區 范藝騰(22505)</p> <p>第一校區 周玉芬(22508)</p> <p>楠梓/旗津校區 鄭毓萱(22502)</p>
<p>圖書館相關事項</p>	<p>復學生請於開學時，先至所屬校區圖書館辦理入館與借閱資料等重新啟用相關事宜。</p>	<p>圖書館</p> <p>建工校區 13100 燕巢校區 18701 第一校區 31599 楠梓校區 22207 旗津校區 25501</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學雜費繳納	<p>初選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p> <p>一、學雜費繳費單開放繳費期間：</p> <p> 日間部預計開放期間-111年1月27日起至2月21日止</p> <p> 進修部預計開放期間-111年2月14日起至2月21日止</p> <p>二、列印繳費單步驟：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請注意：學雜費、住宿費及楠梓、旗津宿舍冷氣預繳金繳費單分開列單)，繳費單列印步驟：1. 請點選校務系統 https://webap0.nkust.edu.tw/nkust/，2.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3.點選左側選單「查詢」→「財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p> <p>三、繳費管道方式：持繳費單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郵局或各地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超商(超商繳款請務必索取繳費證明單 - 小白單，並請收款店家於學生收執聯上蓋收訖章)臨櫃繳款、嗶嗶繳、LINE Pay Money、ATM 轉帳或信用卡語音、網路轉帳方式繳費。如有疑問請洽詢財務處出納組各校區承辦人員(星期一至五早上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繳費完成後請保留相關繳費單收據，或可登入校務系統，點選左側選單「查詢」→「財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收據，用以備查或報稅事宜。</p> <p>加選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p> <p>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加選繳費單預計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起開放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列印步驟：1. 請點選校務系統 https://webap0.nkust.edu.tw/nkust/，2.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3.點選左側選單「查詢」→「財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p> <p>二、繳費期間：11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3 月 28 日止。</p> <p>三、繳費管道方式詳如學雜費初選繳費方式。</p>	<p>財務處出納組</p> <p>建工/燕巢校區 日間部 12627 進修部 12626</p> <p>楠梓/旗津校區 12103</p> <p>第一校區 12091</p>
學生團體保險	<p>一、學生團體保險屬學生權益，本校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於開學日(含)完成學保費繳納(註冊繳費單已包含學保費)。</p> <p>二、延遲繳納學保費將影響保險起算日期，繳費前所發生之疾病或事故，承保公司得不予理賠。逾期末繳納保險費者，視同自願放棄學保。</p> <p>三、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及理賠須知查詢， 網址：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035.php</p>	<p>衛生保健組</p> <p>建工校區 12531 燕巢校區 18535 楠梓校區 22086 旗津校區 25085 第一校區 31251</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p>一、申請對象：</p> <p>(一)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p> <p>(二)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三)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p> <p>(四)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p> <p>(五)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p> <p>二、學生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於 111年3月20日(日)前，向各校區窗口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綜合業務處</p> <p>日間部 建工校區 51206 燕巢校區 18611 第一校區 53202 楠梓校區 52202 旗津校區 25024</p> <p>進修部 建工校區 12827 楠梓校區 52202 第一校區 53215</p>
學雜費減免	<p>一、具申請資格學生在未辦妥學雜費減免前，請勿先繳費。</p> <p>辦理期間：(舊生)110年12月15日至111年1月7日止。 (轉學生及復學生) 111年2月7日至111年2月25日止。</p> <p>二、申請資格：具有原住民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分之學生。</p> <p>※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者，不予減免。</p> <p>三、申請方式：</p> <p>(一)學雜費減免以學期制，每學期皆須重新辦理申請。</p> <p>(二)請符合資格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請簽名並切結)；持申請表並備齊有效證件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p> <p>四、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p> <p>五、相關資訊：</p> <p>(一)訊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首頁最新消息。 2.學生事務處首頁最新消息。 3.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措施專區→學雜費減免。 <p>(二)申請網址：校務行政系統https://webap.nkust.edu.tw/nkust/。</p>	<p>綜合業務處</p> <p>日間部 建工校區 51207 燕巢校區 18613 楠梓校區 52206 旗津校區 25033 第一校區 53207</p> <p>進修部 建工校區 12827 楠梓校區 52106 第一校區 53215</p> <p>進修學院 建工校區 12932</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就學貸款	<p>一、辦理期間：依據繳費單開放列印時間，日間部自 111 年 1 月 27 日(四)、進修部自 111 年 2 月 14 日(一)至 2 月 23 日(三)止至承貸銀行對保。完成銀行對保後，須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三)前將貸款文件寄達 (繳回)綜合業務處，才算完成申請貸款，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p> <p>二、承貸銀行：</p> <p>(一)高雄銀行：全校新生、第一次辦理學貸之舊生及建工、燕巢、楠梓、旗津校區之舊生。</p> <p>(二)臺灣銀行：第一校區同一教育階段辦理過臺灣銀行學貸之舊生。</p> <p>三、申貸資格：</p> <p>(一)父母及學生本人年所得總和在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者。新台幣 114 至 120 萬元者，自承貸銀行撥款後即需自付半額利息。</p> <p>(二)未符合前款規定之要件而家中有兩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自承貸銀行撥款後即需自付全額利息。</p> <p>四、須繳交貸款文件：</p> <p>(一)學校校務系統就學貸款申請單</p> <p>(二)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p> <p>(三)註冊繳費單</p> <p>(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第一次申辦及戶籍資料異動者)</p> <p>(五)本人存摺帳號影本 (有退款者第一次申辦及資料異動者)</p> <p>五、注意事項</p> <p>(一)就學貸款程序完成為承貸銀行撥款日，學生在就學貸款程序未完成期間辦理休退學，依就學貸款辦法規定，屬未完成申貸程序，無法辦理就學貸款。</p> <p>(二)教育部所得查調結果為不合格及就貸程序未完成期間辦理休退學者，請補繳各項學雜費用。</p> <p>(三)學生加貸款項退費時間為 111 年 5 月。</p> <p>(四)申貸團體保險費，辦理保險理賠須提供事故發生當學期承貸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請務必妥慎保存。</p> <p>(五)就學貸款申請說明請登入學務處就學貸款網頁查詢(按此登入)。</p>	<p>綜合業務處 日間部 建工校區 51206 燕巢校區 18611 楠梓校區 52202 旗津校區 25033 第一校區 53204</p> <p>進修部 建工校區 12823 楠梓校區 25012 第一校區 53215</p>
學生生活助學金	<p>一、開放申請時間：111 年 2 月 1 日 (二) 起至各單位名額額滿。</p> <p>二、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者。</p> <p>(二)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p> <p>(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含)。(新生則以入學成績排序，並由各單位審核)。</p> <p>三、申請方式：請至校務系統生活助學金管理系統申請並上傳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點選申請服務單位，若有任何問題請洽申請服務單位。</p> <p>四、各單位名額視該單位錄取實際情形，由該單位設定生活助學金申請截止日期，有意願申請同學，請儘早提出申請。</p> <p>五、申請網址：學校首頁/校務系統/學務資訊系統/登錄作業。</p>	<p>綜合業務處 第一校區 53202 建工校區 51206 燕巢校區 18613 楠梓校區 52202 旗津校區 25033</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下學期無辦理申請	
新生健檢	<p>※提早入學碩士生、轉學生健康檢查</p>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為預防校園傳染疾病發生及了解自我健康，入學時應完成健檢。</p> <p>二、持雙證件(身份證、健保卡)，自行到新生健檢承辦醫院(義大醫院或大昌分院)完成，費用同校內健檢收費 550 元。</p> <p>三、同學也可選擇到其他醫療院所或繳交三個月內有效期的勞工健檢報告正(副)本，檢查項目應符合教育部規定項目，並應填妥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p> <p>四、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下載網址： https://stu.nkust.edu.tw/var/file/7/1007/img/93/687954441.pdf</p> <p>五、體檢完成及繳交報告期限：請於開學一週內(111年2月28日前(一))完成。</p>	<p>衛生保健組</p> <p>建工校區 12532 燕巢校區 18535 楠梓校區 22086 旗津校區 25085 第一校區 31251</p>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p>一、具申請資格學生在未辦妥免學費申請前，請勿先繳費。 辦理期間：110年12月15日(三)至110年12月30日(四)。</p> <p>二、申請資格：凡符合以下身分者，皆可辦理。</p> <p>(一)本校五專1、2、3年級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每人均可申請「免學費」補助。</p> <p>(二)兼具「雜費減免」身分者：</p> <p>1.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原住民學生、特境家庭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再另外申請雜費減免(需另繳交減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件)。</p> <p>2.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資格且為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依低收入戶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p> <p>3.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請擇一擇優申請，不得與免學費重複。</p> <p>三、申請方式：請符合資格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及切結書(請簽名並填妥相關資料)，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五專前三年免學費)。</p> <p>四、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p> <p>五、相關資訊：</p> <p>(一)訊息公告：</p> <p>1.學校首頁最新消息。</p> <p>2.學生事務處首頁最新消息。</p> <p>3.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措施專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p> <p>(二)申請網址：校務行政系統https://webap.nkust.edu.tw/nkust/。</p>	<p>綜合業務處</p> <p>建工校區 51204 (土木、模貝科) 旗津校區 25033 (航海、輪機科) 楠梓校區 52202 (漁管科)</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心情 檢測 DIY	碩專班新生施測: 一、施測時間:111年2月21日(一)至111年3月31日(四)止。 二、進行方式:請本學期碩專班新生於111年3月31日(四)前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網站」完成心情DIY檢測。 (諮商輔導組網站 https://stu.nkust.edu.tw/p/404-1007-16698.php)	學務處 諮商輔導組 建工校區 12542 燕巢校區 18632 第一校區 31242 楠梓校區 22099 旗津校區 25091
兵役	一、本學期復學生及役畢返校者，於開學 7 天內，附身分證背面戶籍資料影本；已服完兵役者須另附退伍令內頁影本；免役者另附免體位證明影本，填寫『兵役資料調查表』送交各校區軍訓室兵役承辦員，俾利辦理學生在學緩徵、儘召申報作業。 二、役男(男同學)在學期間，戶籍地址或服役狀況有變更者需至各校區軍訓室更正以免造成兵役申報作業錯誤。 三、83年次以後有意願利用暑假期間連續 2 年完成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由役男上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提出申請。(相關問題及申請時間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四、役男申請出境應先經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出境。(相關問題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軍訓室 建工校區 13404 燕巢校區 18654 第一校區 31221 楠梓校區 52217 旗津校區 25048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宿舍申請	<p>一、宿舍申請：</p> <p>(一)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期間以一學年(兩學期)為原則，第2學期住宿生不必重新申請，繳完費用，即可自 111 年 2 月 19 日(六) 8 點開始續住第2學期。</p> <p>(二)『住宿費繳費單』預訂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四)起開放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並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一)前繳費完畢，繳費單列印步驟：</p> <p>步驟一：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kust.edu.tw 點選校務系統。</p> <p>步驟二：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p> <p>步驟三：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選擇 110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費→產生列印單據。</p> <p>(三)住宿繳費單將與學雜費同時於期末時上傳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頁，請住宿生自行下載繳費單並於入宿前完成繳費。</p> <p>二、宿舍入住時間：111 年 2 月 19 日(六)、20 日(日) 8 點~17 點</p> <p>(一)第 2 學期宿舍有剩餘床位，請有意申請者至各校區宿舍服務辦公室登記。(額滿擇日通知抽籤)</p> <p>(二)下學期不續住者，請於第 1 學期期末考結束日前一周提出，最晚請於 111 年 1 月 16 日(日)中午 12 點前搬離。未告知下學期不住宿者視同續住並依規定按時繳費，若無法如期搬離請告知宿舍老師協助辦理。</p> <p>三、注意事項：</p> <p>(一)就學貸款可含貸校內住宿費，請於繳費截止日(111年 2 月 21 日(一))前將高雄銀行或臺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註明學號、電話、校內住宿寢室及床號)，傳真至宿舍服務辦公室。</p> <p>第一校區宿舍服務辦公室：TEL：(07)-6011000 FAX：(07)601-1205 建工校區宿舍服務辦公室：TEL：(07)-3814526 FAX：(07)383-3761 燕巢校區宿舍服務辦公室：TEL：(07)-3814526 FAX：(07)615-1753 楠梓校區宿舍服務辦公室：TEL：(07)-3617141 FAX：(07)361-0247 旗津校區宿舍服務辦公室：TEL：(07)-8100888 FAX：(07)571-7203</p> <p>(二)低收入戶同學請於 111 年 2 月 28 日(一)前將正本低收證明繳交至各校區宿舍服務辦公室。</p> <p>(三)因故延遲入住者，應於校區宿舍進住時間前通知所屬校區宿舍服務辦公室，以免影響個人權益。</p> <p>(四)有關宿舍相關規定請上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網站查詢。相關法規-住宿服務組： 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2522.php?Lang=zh-tw</p> <p>【110-2新(轉)學生相關事項】</p> <p>宿舍申請：轉學生(交換生)如需申請校內宿舍請先完成學籍資料建立後，再至各校區宿舍服務辦公室申請。</p>	<p>住宿服務組</p> <p>建工校區13495 燕巢校區18375 第一校區31274 楠梓校區23854 旗津校區26117</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學生會費	<p>※建工/燕巢校區</p> <p>學生會依大學法 33 條向全校日間部同學收取學生會費，會費將使用於全校大型活動舉辦、行政支出、班級補助及社團補助等項目中，學生會會於校內辦理草地音樂會、返鄉專車、市集...等活動！請同學記得繳納學生會費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在校內有任何問題都歡迎告訴我們，我們將會協助您解決問題！詳情請洽粉絲專頁。Instagram: nkust_sa</p> <p>※第一校區</p> <p>(一)依據大學法 33 條規定，本校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二)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會員義務，繳納本會會費。</p> <p>(三)若未收到繳費單或遺失，可自台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繳費，或私訊臉書粉絲專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第一校區學生會」。</p> <p>(四)繳納學生會會費，即可享有學生會辦理大型活動之優先預約座位權益及學年末贈與學生會回饋禮如：帆布袋。</p> <p>※楠梓校區</p> <p>(一)學生會依大學法 33 條向全校日間部同學收取學生會費，會費將使用於全校大型活動舉辦、行政支出及社團補助等項目中，繳納學生會費即可享有領取大型活動紀念品之權益，詳情請洽粉絲專頁。</p> <p>Facebook: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學生會。</p> <p>(二)若未收到繳費單或遺失，可自台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繳費，或私訊臉書粉絲專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學生會」。</p> <p>※旗津校區</p> <p>(一)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本校學生會請求代收學生會費。</p> <p>(二)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繳納本會會費。</p> <p>(三)學生會費每年收取一次，主要用途於校區內辦理學生活動、社團補助、學生急難救助、各項優惠活動等，繳費會員可享特定優惠。</p> <p>(四)如未收到繳費單或遺失，可於台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繳費或洽詢旗津校區學生會。</p>	<p>綜合業務處</p> <p>建工校區 51212 燕巢校區 18609 第一校區 53209 楠梓校區 52208 旗津校區 25064</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請假	<p>一、請假作業：由學校首頁校務系統主機入口進入系統操作，依學生請假規定傳送假單。</p> <p>【操作步驟】</p> <p>(一)登入首頁校務系統入口→登錄→學務登錄作業→(線上審核)線上請假與審核作業，依照系統提示步驟完成請假手續。</p> <p>(二)校務系統行動版：學校首頁→點選「在學學生」→教務服務→校務系統行動版，進行請假程序。</p> <p>二、學務處相關規定：請由學務處首頁點選「相關法規」→「生活輔導組」即可查閱，例如：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等。</p> <p>三、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二、曠課一堂課者減零點五分，病假不減分，事假累計超過八堂課(含)後，一堂課減零點一分，喪假不減分。除專科一至三年級之學生外，考勤減分以十八分為上限。」故，若學生曠課未請假或事假超過規定節數將予以操行扣分，並於期末核算操行成績(考勤及獎懲所得總數)，不及格者提交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另，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學生所選修課程，於課程加退選期間退選後，該課程曠課紀錄予以取消。」，但學生若是停修課程，該課程停修前的曠課紀錄不會取消。</p>	<p>綜合業務處</p> <p>日間部</p> <p>建工校區 51205 燕巢校區 18606 第一校區 53205 楠梓校區 52207 旗津校區 25024</p> <p>進修部</p> <p>建工校區 12827 楠梓校區 52207 第一校區 53215</p>
賃居安全調查	<p>一、請「各位同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五)前至「學生賃居服務平台」完成登錄現居地資料，含住宿舍、寄住親友家、校外租屋(校外租屋同學另進行安全自核並鼓勵張貼佐證照片，校外租屋安全介紹影片網址：https://youtu.be/9n0afV-e9wc)。</p> <p>(一)「學生賃居服務平台」連結路徑：高科大網站/在學學生/各類申請-高科大(不分區)/學生賃居服務平台，或校務系統/登錄/個人通訊資料維護，網址：https://ws1.nkust.edu.tw/tutor/Account/RentLogin。</p> <p>(二)平台提供以下功能，以便利同學查詢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錄個人居住處所。 2.賃居公告事項(租屋最新情報)。 3.校外租屋查詢。 4.不合格租屋查詢。  <p>二、惠請導師協助要求班級「賃居生股長」加強宣導校外租屋系統登錄作業，及調查表填寫與繳回事宜。</p>	<p>軍訓室</p> <p>建工校區</p> <p>邱先生 13407 楠梓校區 徐先生 52210 第一校區 鍾先生 31225 燕巢校區 陳先生 18652 旗津校區 袁先生 25087</p>
車輛通行證申請	<p>一、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rule.nkust.edu.tw/var/file/33/1033/img/232/267792604.pdf</p> <p>二、五校區教職員生停車證申辦流程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en.nkust.edu.tw/p/405-1008-45547,c3669.php</p> <p>申請完成並繳費後，請持繳費證明或收據自行至申請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三組領取停車證。</p>	<p>綜合業務處</p> <p>建工校區 51305 燕巢校區 18509 第一校區 53003/53306 楠梓校區 52308 旗津校區 25027</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電子郵件帳號及無線網路	<p>❖ 電子郵件相關說明網頁:https://info.ns.nkust.edu.tw/</p> <p>❖ 校園無線網路相關說明網頁:https://wifi.ns.nkust.edu.tw/</p> <p>相關問題，請依所屬校區洽詢：</p> <p>建工/燕巢校區 - 蔡育男 (分機 13136 · pcoffice01@nkust.edu.tw)</p> <p>第一校區 - 詹仁凱 (分機 31571 · renkai@nkust.edu.tw)</p> <p>第一校區 - 劉志堅 (分機 31572 · julyliu@nkust.edu.tw)</p> <p>楠梓校區 - 郭銘竣 (分機 22255 · cbr929@nkust.edu.tw)</p> <p>旗津校區 - 陳孟穗 (分機 25555 · josie@nkust.edu.tw)</p>	<p>電算與網路中心</p> <p>各校區洽詢分機如左列</p>
宿舍網路設定申請	<p>相關問題，請依所屬校區洽詢：</p> <p>建工/燕巢校區 - 蔡育男 (分機 13136 · pcoffice01@nkust.edu.tw)</p> <p>第一校區 - 劉志堅 (分機 31572 · julyliu@nkust.edu.tw)</p> <p>楠梓校區 - 郭銘竣 (分機 22255 · cbr929@nkust.edu.tw)</p> <p>旗津校區 - 陳孟穗 (分機 25555 · josie@nkust.edu.tw)</p>	<p>電算與網路中心</p> <p>各校區洽詢分機如左列</p>
申請轉修適應體育	<p>一、申請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卡、懷孕、慢性病（心臟、腎臟、癲癇、氣喘、精神疾病等）、急性傷害（車禍、運動等嚴重傷害）、慢性傳染病（肺結核、肝炎、愛滋病等）及其他身心狀況異常等，不適合接受一般體育課程者。</p> <p>二、申請要件：除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外，其餘必須取得公私立醫院(區域醫院級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當學期不適合劇烈運動或游泳。</p> <p>三、申請時程：配合教務處公告補救補選時程，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p> <p>四、申請程序：</p> <p>(一)線上申請</p> <p>1.需於補選補救課程申請系統 https://apply.nkust.edu.tw/AddCrsApply 進行申請轉修"體育(四)-適應體育"課程，並請同時上傳「公私立醫院(區域醫院級以上)之診斷證明」，以利審核。</p> <p>2.於學分抵免申請系統 https://ws3.nkust.edu.tw/Waiver 進行課程抵充申請。</p> <p>完成以上二個步驟並經教學組承辦人審核通過後，方可完成辦理轉修適應體育課程。</p> <p>(二)紙本申請：有需求者，請持「公私立醫院(區域醫院級以上)之診斷證明」、「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及「學分抵充申請表」三份文件繳至各校區體育室教學組，經教學組承辦人審核通過後，方可完成辦理轉修適應體育課程。</p> <p>五、各校區適應體育課程時間：</p> <p>(一)建工校區：禮拜四第 5-6 節(13:30-15:20)</p> <p>(二)楠梓校區：禮拜四第 9-10 節(17:30-19:20)</p> <p>(三)第一校區：禮拜五第 8-9 節(16:30-18:20)</p> <p>備註：</p> <p>1.檢附適應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網頁連結 https://peo.nkust.edu.tw/var/file/21/1021/img/1407/891249273.pdf</p> <p>2.所需表單網頁連結</p> <p>(1)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表單下載→教務處課務組) 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1242.php?Lang=zh-tw</p> <p>(2)學分抵充申請表(表單下載→教務處學習輔導組) 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1242.php?Lang=zh-tw</p>	<p>體育室</p> <p>建工/燕巢校區 牟宗櫻小姐 51407/13521</p> <p>第一校區 盧寶芬小姐 38161</p> <p>楠梓/旗津校區 黃國維先生 18537 余紀玟小姐 22926</p>